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申請書

範例

表單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

壹、「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		(請填全稱不得簡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與青年發展活動之關係) (請擇一勾選)			
計畫時間	114.08.08 (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與「計畫書(表二)」肆、一、日期、地點及人次)之日期相同	計畫地點及地址	○○大學演奏廳新北市○○區○○路○○號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進駐本局之青創團隊)			
申請人名稱	1.○○中學熱音社 2. 3.	負責人	1.社長 王大明 2. 3.	
校名、單位名填寫全銜不得簡稱，如有3單位共同申請請列出3單位。申請人為個人請填寫個人姓名		社團等負責人應為社長、學生會等應為會長以此類推，如有3單位共同申請請列出3單位。申請人為個人請填寫個人(姓名)。請註明職稱		
地址	1.新北市○○區○○路○○號 2. 3.	立案核准文號 (申請人為團體)	(請附立案證明書)	
完整填寫不得省略，如有3單位共同申請請列出3單位。申請人為個人請填寫能收到公文之地址		如有3單位共同申請請列出3單位		
統一編號	1.○○大學12345678 2. 3.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為個人)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有3單位共同申請請列出3單位				
代表聯絡人1	社團公關 李小明 (不以負責人為限，可填實際承辦員)	連絡電話	02-0000-0000	
		手機	09-1122-2333	
代表聯絡人2	王大明 (學校指導老師或家長)	連絡電話	02-1111-1111	
		手機	09-3322-2111	
E-mail	22721540@gmail.com (同來信申請之信箱，必填)			
參、「補助」基本資料(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 (總額應等於申請本局補助經費+自籌款)	40,000元 同計畫書(表二)六、經費概算表「單項經費合計」務必確認加總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自籌款	自付經費	5,000元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誤餐費5,000元 完整填寫機關全稱、補助名稱及金額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20,000元 同計畫書(表二)六、經費概算表「申請本局補助金額合計」務必確認加總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預計收費金額	入場觀眾門票10,000元 同計畫書(表二)計畫書肆、三、報名或參加機制(含收費情形)之金額 (含其他等單位贊助費用等)
		其他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填表說明：

範例

1. 填寫金額數字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
2.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尚在申請中者仍須填寫。(背面有文件檢核)

※申請檢附文件檢核表(表一、表二及表三為必要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表一)。

■(二)計畫書(表二)。

(三)資格證明文件(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不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表三)。

■(五)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三)。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學校負責人或個人申請者未滿18歲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家長同意書、學校同意書、講師名冊及簡歷，無則免付)。

1. 【青創團隊】檢附(1)已進駐本局之青創團隊應檢附進駐合約影本(用印版)(2)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 【人民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

3.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無受理迎新等活動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計畫書

114.01

表單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

範例

壹、計畫名稱：○○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同申請書(表一)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為檢驗本學期練習成果，提升社員活動辦理經驗及表現能力…

(詳述計畫目的，請撰寫至少150字以上)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皆以本局為指導單位)

二、主辦單位/個人：○○中學熱音社(同申請書(表一)申請人名稱。若為參展則填參展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中學學務處、○○高中流行音樂社

肆、計畫內容：

一、日期、地點及人次：1.若有多場次，請以表格呈現，並視情況自行增列

(如屬系列活動，請分別敘明，並請自行增列)				
場次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人次
一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	114.08.08	○○大學演奏廳	200
二				
三				

如為單場活動，僅寫場次一即可，屬系列活動，請分別敘明，並請自行增列

二、預估人次統計(含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

「加總合計」同計畫書(表二)肆、一、日期、地點及人次欄位之「人次」加總

	男	女	合計
高中職校學生	30	30	60
大專院校學生	30	30	60
其他(如民眾)	40	40	80
合計	100	100	200
原住民(獨立計算)	10	10	20

參加對象是否包含新北市民：是 否

三、報名或參加機制(含收費情形)：

1.入場觀眾門票每張 100 元，預計售出 20 張，計收入 2,000 元。

2. 社團團員每張 80 元，預計售出 100 張，計收入 8,000 元。^{114.01}

3. 總計收入10,000 元。

1. 無收費請填寫免費

2. 多筆費用收入請用條列式撰寫

3. 收取報名費等相關費用加總金額等於申請書(表一)自籌款之「預計收費金額」

四、內容及執行方式(附流程表；如為研習、課程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一) 活動內容說明：預計於活動前兩周開始進行規劃…活動當日預計有本社○○人演出，演出曲目計有…，邀請○○高中流行音樂社演出曲目…

(二) 流程表(若為系列活動，請分別說明)：

1. 申請「鐘點費」(1)請提供講師名冊與簡歷(2)每節課應為50分鐘，連續上課90分鐘為2節，以此類推

2. 申請「出席費」請提供出席人員簡歷名冊

3. 申請「鐘點費」或「出席費」請於「備註」欄位著名講師姓名及內聘或外聘(講師)

時間	內容	備註
08:00 - 09:30	設備進場	鐘點費王小明 內聘講師
09:30 - 11:00	排練	出席費王小明 外聘
...

(三) 參與人員名冊(僅學校、團體申請「國際事務」時需填列)：

姓名	身分(如學生、帶隊老師等)	身分證字號	備註

五、預期效益(1場次(同計畫書(表二)肆、一、日期、地點及人次「場次」、200人次等(同計畫書(表二)一、日期、地點及人次「加總人次」)：期將提升社員演出及活動籌備能力，並有助本社下一學期社員召募效益，另本次活動計畫邀請學校周邊○○社區民眾共襄盛舉，將有助提升本校正面形象…(請撰寫至少150字以上)

六、 經費概算表

範例

1. 「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與「經費編列基準表之項目」必須一致
2. 單價/單位必填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單項經費	申請本局補 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場地佈置	20,000/ 式	1	20,000	15,000	5,000	委託廠商 安裝 燈光、音響
文宣印刷	25/份	200	5,000	5,000	0	每份文宣包含 節目手冊 本、活動 宣傳單1張
誤餐費	100/人	50	5,000	0	5,000	本項由青年發 展署補助5,000 元
場地租金	10,000/ 式	1	10,000	0	10,000	
合 計			40,000	20,000	20,000	
			1. 務必確認加總金 額是否正確 2. 同申請書(表一) 計畫總經費	同申請書(表一)申 請【本局】補助經 費	(務必確認加總金 額是否正確)	
申請人核章 勿用電子章、墊子 簽	承辦人/個人 簽名或蓋章則一	會計(無可免填)		負責人 同申請書(表一)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則一		
	如有3個共同申請單 位，請填一單位代表 即可	社團財務		如有3個共同申請單位，請填一單位 位負責人即可		
	李小明			社長王大明		

填表說明：

- * 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含申請本局補助款及其他經費來源)。
- * 如自籌款中包含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例如:00 機關 000 元)
- * 僅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非基準表所列項目由自籌款(團體自付或其他政府機關)支應。(經費項目請核對經費編列基準表之項目撰寫不得更改文字)

伍、資格證明文件(人民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已進駐本局之青創團隊應檢附進駐合約影本;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多元文化、職涯發展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說明
場地租金	係指使用活動場地或攤位之費用，檢據覈實支付。
場地佈置	係指辦理活動所需之紅布條、背板、舞台設備、燈光音響等必要佈置或製作費用，檢據覈實支付。
活動及教材費	係指活動帶領、設計與授課所需物品費用與教材費(除因競賽與課程等因素需要外，不得含餐食)，檢據覈實支付。
文宣印刷	係指文宣海報、紙張費、印刷設計等之費用，檢據覈實支付。
攝錄影費	係指相片沖洗、攝錄影費、短影音製作費等，檢據覈實支付。
鐘點費	1、係指講師或講座鐘點費。 2、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之支給規定」及相關規定。 3、每節授課時間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應減半支給。
出席費	1、係指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 2、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
諮詢費	1、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計畫】中「就業諮詢費」編列標準。 2、職涯諮詢由具心理師證照者提供，2,000元/時，職涯輔導費由相關科系畢業但未具證照者提供，1,600元/時，每一個案諮詢/輔導期程最高補助六小時。
職業測評工具費	參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4條職業心理測驗費補助不超過700元。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交通費	檢據核實支付。
誤餐費	每人每餐不超過100元，檢據核實支付。 申請時段僅供：中餐12:00-13:00、晚餐18:00-19:00
保險費	1、個人保額以每人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及疾病住院醫療。

項目	說明
	2、檢據核實支付，核銷時需附保單正本(含名冊與保險範圍)、收據影本。
辦公事務費	1、係指辦理計畫或活動所需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 2、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5%，惟不得超過3,000元。
<p>備註：</p> <p>1、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核定後之項目與金額不得互相勻用與調整，核銷需檢附原始單據辦理。</p> <p>2、獎金(品)、紀念品及住宿費用等應由申請人自籌。</p>	

國際事務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說明
交通費 (職涯發展申請 交通費僅供台灣 往返活動地點)	1、係指經濟(標準)座(艙)位機票費。 2、檢據核實支付。機票需檢附下列資料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保險費	1、保額以每人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保險種類以旅遊平安險、旅遊不便險為限，不含其他險種。 2、檢據核實支付，核銷時需附保單正本(含名冊與保險範圍)、收據影本。
活動及教材費	係指活動帶領、設計與授課所需物品費用與教材費(除因競賽與課程等因素需要外，不得含餐食)，檢據覈實支付。
諮詢費 (本項僅限已進駐於本局各青創基地之青創團隊申請)	1、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計畫】中「就業諮詢費」編列標準。 2、創業諮詢輔導費由相關專業領域但未具證照者提供，1,600元/時，每一個案諮詢期程最高補助六小時」。
雜費	1、係指辦理計畫或活動所需之事務費用，如郵費等，惟餐食費等不得列為雜費。 2、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5%。
備註：	1、 在外國支付之費用，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計算。但若於出國前繳交之費用(如報名費)，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計算；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計算。抵達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核銷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方式計算；若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 2、 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核定後之項目與金額不得互相勻用與調整，核銷需檢附原始單據辦理。
- 3、 獎金（品）、紀念品及住宿費用等應由申請人自籌。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

範例

不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表單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若為3個單位共同申請，請每一單位各填一張

茲承諾本申請人向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申請「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未以同一計畫向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特立此切結書為證。(參照「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七點)

此致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申請計畫名稱：○○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

(同申請書(表一)計畫名稱)

申請人(學校/團體/個人)：○○中學熱音社

(同申請書(表一)申請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中學 12345678 (申請人為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單位請填寫單位統編)

負責人：王大明 (同申請書(表一)負責人)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王社
大明長

熱音社
○○中學
印

1. 勿用電子章/簽，請蓋實體章 2. 同申請書(表一)負責人「蓋章、單位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表單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若為3個單位共同申請，請每一單位各填一張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input type="radio"/> 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同申請書(表一)計畫名稱)	申請人： <input type="radio"/> 中學熱音社(同申請書(表一)申請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社長
王大明

社團印章

1. 勿用電子章/簽，請親簽或實體章

2. 同申請書(表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則一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4 年07 月01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

範例

學校同意書

表單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若為3個單位共同申請，請每一單位各填一張

茲同意申請人向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申請「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並已輔導申請人了解相關規定，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申請人名稱：○○中學熱音社

(同申請書(表一)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個人)：

申請計畫名稱(全名)：○○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 (同申請書(表一)計畫名稱)

此致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學校全名：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填寫全銜不得簡稱)

核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 系申請:請蓋系章或學校章(二擇一)
2. 大學之社團、系學會申請:請蓋課指組或學校章(二擇一)
3. 高中/職社團申請:請蓋學務處或教務處章

※為配合國稅局相關稅款規定，私立學校(含其所屬學生團隊)獲政府機關補助，補助機關將依申報所得資料辦理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作業。

未滿 18 歲學生需檢附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

範例

家長同意書

1. 表單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若為3個單位共同申請，請每一單位負責人各填一張

2. 檢附本表單請附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同意申請人向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申請「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並已輔導申請人了解相關規定，及理解將有相關稅務義務，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申請人姓名：謝明明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申請計畫名稱(全名)：前往美國參加世界機器人大賽決賽

此致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家長姓名：張明 (簽章)

家長身分： 父 母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請擇一勾選)

家長地址：新北市○區○路○巷○號○樓

家長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請款書

範例

表單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

壹、受補助人填寫 (請參照核定函及核定計畫內容填寫)			
受補助人名稱	○○中學熱音社 同核定函「申請書(表一)之申請人名稱」		
受補助人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同核定函申請書(表一)之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進駐本局之青創團隊)		
聯絡人	李小明 (負責核銷人)	連絡電話	09-1122-2333
核銷計畫名稱	○○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 同核定函申請書(表一)計畫名稱請填全稱不得簡稱		
核銷計畫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與青年發展活動關係) (請擇一勾選)		
核定補助日期	114年7月15日 同核定函「發文日期」	核定補助文號	新北青綜字第111111111號 同核定函「發文字號」
核定補助金額	20,000 同核定函「金額」	核銷金額	17,000 實際核銷金額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青年發展署補助-誤餐費-5000元		
檢附單據	共 1 張(發票 1 張、收據 張、領據 張、其他 張) 同黏貼憑證用紙附件單據		
匯款帳號	戶名：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銀行/郵局 ○○分行，帳號：111111111-1 需檢附存摺封面或匯款資訊		
貳、本局審核結果(由本局填寫)，會計年度(年)			
場地租金		場地佈置	
文宣印刷		活動教材	
鐘點費		出席費	
評審費、裁判費		攝錄影費	
誤餐費		交通費	
諮詢費		職業測評工具費	
保險費		辦公事務費/雜費	
總金額			
審核結果核章	承辦人	主管	

範例

※核銷檢附文件檢核表(表四、表五、表六及表七為必要檢附文件)

- (一)請款書(表四)。
- (二)成果報告書一份(表五)，另需繳交10張活動照片電子檔。
- (三)領據(表六)。
- (四)收支明細表(表六)。
- (五)所得申報聲明書(表七)。
-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如黏貼憑證、單據正本、存摺封面或匯款資訊、匯款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名稱：○○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同請款書(表四)受補助人名稱

貳、計畫目的：為檢驗本學期練習成果，提升社員活動辦理經驗及表現能力…

(請撰寫至少150字以上)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二、主辦單位/個人：○○中學熱音社(同核定後申請書(表一)申請人名稱。若為3個申請單位都要填上)

三、協辦單位：○○中學學務處、○○高中流行音樂社

肆、計畫執行情形：

一、日期、地點及人次：

場次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人次
一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	114.08.08	○○大學 演奏廳	205
二				
三				

如為單場活動，僅寫場次一即可，屬系列活動，請分別敘明，並請自行增列

二、人次統計(含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

「合計」總人次同成果報告書(表五)肆、一、日期、地點及人次「人次」加總

	男	女	合計
高中職校學生	25	25	50
大專院校學生	40	35	75
其他(如民眾)	35	45	80
合計	100	105	205
原住民(獨立計算)	15	10	25

參加對象是否包含新北市民：是 否

三、報名或參加機制(含收費情形)：每張門票 100 元，實際售出 80 張，共收

入 8000 元。(無收費請填寫免費)

四、內容及執行方式(附流程表；如為研習、課程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一) 活動內容與執行：於活動前兩周開始進行規劃…活動當日計有本社○○人演出，演出曲目計有…，邀請○○高中流行音樂社演出曲目…

(二) 流程表(若為系列活動，請分別說明)：

時間	內容	備註
08:00 - 09:30	設備進場	…
09:30 - 11:00	排練	…

(三) 參與人員名冊(僅學校、團體申請「國際事務」時需填列)：

姓名	身分(如學生、帶隊老師等)	身分證字號	備註

五、執行成果(1場次、205人次等)：同成果報告書(表五)肆、一、日期、地點及人次「加總場次及人次」

本次活動共有本社社員○○人參與，透過活動籌備過程及最後實際發表會，提升了社員演出及活動籌備能力，參加的高一新生均熱情參與，亦將有助本社下一學期社員招募效益，另本次活動學校周邊○○社區民眾實際約 70 人共襄盛舉，優於原先預期且有效提升本校正面形象…

伍、附錄

一、活動照片

日期： 地點： 說明：	請貼照片10張
-------------------	---------

*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10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系列活動請每一單場皆呈現)，並將照片電子檔傳送至本局以下電子信箱多元文化/國際事務：

youth01@ntpc.gov.tw 職涯發展：youth02@ntpc.gov.tw

二、其他相關附件(活動手冊、講座資料、宣傳資料)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 領據

表單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若為3單位共同申請僅填寫1張即可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辦理「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補助款項
共計新臺幣 17,000 元整，確實無誤。

申請計畫名稱：○○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

同請款書(表四)核銷計畫名稱

受補助人(學校/團體/個人)：○○中學熱音社

同請款書(表四)受補助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統編12345678

申請為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單位及團體等填統一編號

負責人：王大明

同已核定之申請書(表一)負責人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王社
大明
社長

熱音社印
○○中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本領據請與「經費收支明細表」分別單面列印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 範例

表單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最新版本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 同請款書(表四)核銷計畫名稱

憑證 編號	經費 項目	本局核定 金額 (詳見 核定函)	活動實支 金額	收入來源 (=活動實支金額總和)		其他補充 說明
				核銷本局 補助金額	自籌款	
1	場地佈置	15,000	12,000	12,000	0 <small>若為0要寫「0」下同</small>	
2	文宣印刷	5,000	8,000	5,000	3,000	
3	誤餐費	0	5,000	0	5,000	本項由青 年發展署 補助5,000 元
4	場地租金	0	8,000	0	8,000	
合計		20,000	33,000	17,000	16,000	

■ 本受補助人已瞭解【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要點】相關規定，核銷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虛假不實，自負全責，本府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受補助人核章 <small>請親筆簽名或蓋章，勿用電子章(簽)等</small>	承辦人/個人 <small>請簽名或蓋章則一</small>	會計 <small>(若無可免核章) 請簽名或蓋章則一</small>	負責人 <small>請簽名或蓋章則一</small>
	李小明	社團財務	社長王大明

註：

一、填表說明：

- (一) 請依本局核定函所核定之項目與金額，不得勻用與調整，並詳細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請款金額，未申請本局補助之項目不需填寫。
- (二) 每一項目皆請檢附單據正本並製作黏貼憑證。
- (三) 項目、金額及單據請確實審核。
- (四) 若受有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請於其他補充說明中填寫(例如：00機關000元)。

二、請依表中經費項目順序妥善整理黏貼憑證並裝訂成冊，一併檢據核銷。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所得申報聲明書

茲同意請填寫活動第一天114年8月8日由若為3個共同申請單位則3單位都要填1.○○中學熱音社2.3.辦

理之○○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請領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補助之款項，所得申報如下(可依實際情況增減欄位)：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統編:12345678 申報所得新臺幣 17,000 元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申請單位2) 統一編號 申報所得新臺幣 元 登

記地址

(申請單位3) 統一編號 申報所得新臺幣 元 登

記地址

此致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申請單位：○○中學熱音社 (關防)

(單位為私立學校及其學生團隊者請加蓋學校印信)

負責人：王大明 (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6 日

※為配合國稅局相關稅款規定，補助機關將依申報所得資料辦理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作業，凡有被申報所得單位皆應填寫繳交本聲明書，另公立學校及其學生團體單獨獲補助者得免檢附本聲明書。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黏貼憑證用紙

填表日期：114 年 8 月 10 日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金額								核銷項目與用途說明	
	補助計畫名稱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1 同經費收支 明細表 「憑證編號」	115	〇〇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					5	0	0	0	文宣印刷 單據 8,000 元 核銷 5,000 元
承辦人		會計(若無可免核章)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李小明		社團財務					社長 王大明				

說明

1. 本
2. 本
3. 女
4. 核
5. 補
6. 交通費支出若無法取得單據，應填寫交通費支出明細表(無法取得單據)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買受人:〇〇中學

統一編號: 12345678

手冊: 6,000 元

傳單: 2,000 元

捌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文章印刷行
免用統一發票章及
助
局

附件

發票 張

收據 1 張

領據 張

其他 張

個人領據

範例

茲收到

○○財團法人○○大學「○○社團 社團課程 講師鐘點費」款
項，共新臺幣 2,000 元整。

(實領：2,000 元，代扣補充保費：0 元，扣繳稅額：0 元)

立據人：蔡老師

出生年月日：80年1月1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B123456789

戶籍地址：新北 縣(市) ○○ 區(鎮、市、鄉)
○○ 村(里) 鄰 ○○ 路(街) 段
○○ 巷 弄 ○○ 號 ○ 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為配合二代健保修正規定，單次給付兼職薪資所得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28,590 元)，或單次給付執行業務收入達 20,000 元(含) 以上時，均須代中央健康保險署扣除 2.11% 補充保費。

※為配合國稅局代扣稅款規定，單次給付兼職薪資所得總額達 88,501 元(含) 以上，須扣繳率 5% 稅額，或執行業務收入達 20,010 元(含) 以上時，須扣繳 10% 稅額。

(請另附匯款資訊)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匯款同意書

範例

若為3個單位共同申請則每單位都要填寫

茲同意請填寫活動第一天114年8月8日由同請款書(表四)受補助人名稱，申請人為3單位都要列上

1. ○○中學熱音社2. 3. 辦理之○○中學熱音社 期末演出成果發表，將請領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補助之款項，統一匯入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之指定帳
戶中。

此致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立同意書單位：○○中學熱音社（關防）

負責人：王大明（用印）

王	社
大	
明	長

熱	○
音	○
社	中
印	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本表於 2 個以上團體(學校)共同申請時或申請人與匯款帳戶戶名不一致使用，
多單位為申請人時，除指定單位外，其他每個單位皆須填寫)

○○活動交通費支出明細表(無法取得單據)

範例

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工具	票價單價	人數	小計	說明
1/1	青年局-新北市政府	U-BIKE	5	2	10	無法取得單據
合 計 金 額						

受補助學校/團體/個人：○○○

負責人：○○○

個人章或
負責人章單位
印信